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6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自行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15:00。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

股东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6日，每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易涛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本次股东会仅审议一项议案，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类别、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03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宇亮先生、孙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张晋波先生、郝宇亮先生、孙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附件：

张晋波先生简历

张晋波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硕士。曾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大容量检测室工程师、值班长、标准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处处长、副总经理、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2月至今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5年5月至今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当日，张晋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郝宇亮先生简历

郝宇亮先生，198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曾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高电压检测室试验工程师、班组长、技术研究室试验工程师、变压器项目经理、变压器/互感器实验中心副主任、主任，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当日，郝宇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孙泉先生简历

孙泉先生，198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西安科技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曾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高电压检测室/避雷器检测室初级试验工程师、高电压检测室/技术研究室副组长、避雷器研究室专责、副主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绝缘子/避雷器实验中心副主任、避雷器检测室副主任，2025年9月至今担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绝缘子/避雷器实验中心主任、避雷器检测室主任。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当日，孙泉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叁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04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晋波先生、李浩女士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张晋波先生提名，补选张晋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委员，补选李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张晋波先生（主任委员）、杨飞先生、李浩女士。

调整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李玲女士（主任委员）、杨飞先生、李浩女士。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2月3日召开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及其所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3,100.00万元、采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关联董事顾卫华先生、徐肖特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2026.1.30已发生金额（万元，不含税）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牧股份及所属子公司	销售维生素产品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201.06	不超过3,100.00	1,966.3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中牧股份及所属子公司	采购维生素产品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0.00	不超过100.00	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牧股份及所属子公司	销售维生素产品	1,966.36	不超过4,109.00	4.76%	-52.15%	2025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第2025-002号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中牧股份及所属子公司	采购维生素产品	0.00	不超过100.00	0%	-100%	2025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第2025-002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2025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中牧股份成立于1998年12月25日，法定代表人吴冬荀，注册资本102,114.826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八区16-19号楼。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牧股份总资产932,005.88万元，净资产668,633.5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4,232.71万元，净利润23,025.76万元（以上数据来自中牧股份2025年三季报）。

中牧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副董事长顾卫华先生、董事徐肖特先生担任中牧股份或其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牧股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中牧股份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盈利能力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参考标准，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销售、采购产品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市场情况，与中牧股份签订有关的销售、采购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维生素是饲料中必不可少的添加成分，公司是全球重要的维生素生产企业，中牧股份是国内重要的复合维生素生产厂家，由于单项维生素是复合维生素中必不可少的原料组成部分，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单项维生素供应商，与中牧股份之间的交易在中牧股份成为公司股东之前就一直存在。中牧股份作为公司的下游客户，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其的关联销售、采购预计在未来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公司与中牧股份的关联销售、采购完全遵循市场化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与销售、采购第三方企业同类产品价格相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中牧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须事项，根据市场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羰基还原酶突变体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R)-6-羟基-8-氯辛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22 1 1709938.1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8671753号

授权公告日：2026年01月30日

本发明提供一种羰基还原酶突变体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R)-6-羟基-8-氯辛酸乙酯的制备方法，通过在原始羰基还原酶序列基础上引入突变，使得酶活提高，立体选择性提高，能够在较为温和的条件下高收率高纯度得到(R)-6-羟基-8-氯辛酸乙酯，降低了生产成本，适用于工业化生产。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际参会人数九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销售总金额不超过3,100.00万元、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关联董事顾卫华先生、徐肖特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3,0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上述回购的股份将于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披露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854,1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778,183股
持股比例	5.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778,18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4,778,183股
当前持股比例	5.15%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计划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出售计划的要求。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2日～2026年11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4,05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55,134.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5.59元/股～176.7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04,054股，占公司总股本92,707,940股的比例为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6.79元/股，最低价为145.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55,134.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近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智能”）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	2026年2月2日	2026年5月7日	0.5999%或2.6790%	自有资金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	2026年2月3日	2026年5月9日	0.6000%或2.6793%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虽然现金管理业务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业务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为了保障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格防范各项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相应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相关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购买的是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700	2025年1月7日	2025年7月9日	1.050000%或2.757200%	已到期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300	2025年1月7日	2025年7月11日	1.040000%或2.765800%	已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29日	0.4000%或2.6491%	已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31日	0.4000%或2.6575%	已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	2025年8月5日	2026年1月28日	0.600000%或2.796900%	已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	2025年8月5日	2026年1月30日	0.600000%或2.798900%	已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	2025年11月5日	2026年3月18日	0.6000%或2.7904%	未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	2025年11月6日	2026年3月20日	0.6000%或2.7913%	未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4月13日	0.5999%或2.6825%	未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4月15日	0.6000%或2.6828%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2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智能”）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